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字〔2020〕63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明确区域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工作要点》（鲁建审改字〔2020〕10号）统一部署，在全省各类功能区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以下简称“区域评估”）工作，现将区域评估工作规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评估实施范围

(一) 实施范围：在经依法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功能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附件 1）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实行区域评估。新设立及范围调整的各类功能区域，应在批准前完成调查评估。

(二) 实施主体：按照省政府职责分工，各设区的市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指导目录》（附件 2）建设项目需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外，已实施区域评估的，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三) 经费保障：按照省政府通知要求，区域评估有关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和有关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二、区域评估技术规则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和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6〕2号）明确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有关程序和技术要求，是开展区域评估的技术规则，各市在区域评估工作中应认真执行。

三、区域评估组织实施

（一）实施主体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区域评估实施方案，按照应评尽评、客观合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确定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功能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的任务清单、推进措施和进度目标。

（二）开展区域评估前，评估人员应按要求提交评估范围（区域影响范围坐标）并加盖实施主体公章，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矿业权设置情况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三）经查询，评估范围内有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尽量避免避让，调整区域边界；经论证不能避让的，要统筹兼顾区域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保护关系，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山东省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附件3）上签署意见后，不再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由实施主体自行组织编制，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应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单位承担。

（四）区域评估报告参考《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报告》编写提纲编制，遵循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明确区域范围内重要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及探矿权、采矿权设立情况。

四、区域评估报告评审

（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附件 4），省自然资源厅依照有关规定，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出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专家评审意见。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由实施主体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实施主体应将位于区域评估报告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及以上区（块）的建设项目告知项目单位，并填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告知书》（附件 5），按照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及责任。区域评估报告和告知书作为建设项目审批依据。

（三）经评审，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相关手续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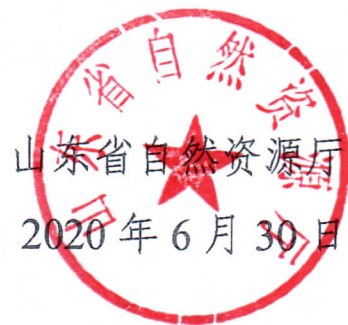
（四）对符合标准条件的评估报告成果面向社会公开，区域评估结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由区域内各市场主体共享。

五、有关要求

各市要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夯实工作措施。要按照工作时序，认真开展评估工作，按

时完成各阶段评估任务。要强化成果应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确保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山东省重要矿产资源矿种目录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指导目录
3.山东省区域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表
4.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
5.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



附件 1

山东省重要矿产资源矿种目录

一、自然资源部登记矿种

9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矿种

11 种战略性矿产：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金属矿产：钛、钒、锰、铅、锌、银、铋、钽、铍、钪、锶、镓、镉、铟、铌、铯、硒、碲等

能源矿产：油页岩

非金属矿产：金刚石

水气矿产：二氧化碳气

附件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指导目录

- 1.开发利用孔隙承压水、岩溶水的地下水项目;
- 2.重要线状工程(铁路、轻轨地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 3.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1000 吨级以上港口工程和航运(电)枢纽工程;
- 4.高度大于 120m 或楼层高于 30 层、基坑深度大于 10m 或基坑面积大于 30000 平方米的各类建筑物工程;
- 5.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液(气)罐站场项目等;
- 6.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附件 3

山 东 省

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表

实施主体名称（盖章）：_____

区 域 名 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本省境内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功能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的实施主体填写。

2.申请单位应提交“区域影响范围平面示意图”和影响范围坐标影响范围拐点坐标（2000 坐标），纸质坐标可附页，须区域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纸质坐标必须与办理压矿查询的电子坐标一致。

3.本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正楷填写，字迹清晰工整；也可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下载打印。

区域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名称			
详细通信地址			
电 话		邮 编	
影响范围平面示意图及拐点坐标			

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结果

县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省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

省自然资源厅：

区域概述：简述区域开发背景、审批（备案）状况、项目基本情况：位置，拟用地范围、拐点坐标、面积，压覆区拐点坐标（可附件）、压覆面积。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说明。

压覆区重要矿产资源概况：压覆矿区名称、矿种、压覆资源储量及类型、压覆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有效期；压覆多个矿区、矿业权的，应分别列出压覆的资源储量及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现按有关规定，将材料报上，请准予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实施主体（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告知书

承诺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名称	
地理位置	
控制性 拐点坐标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地质灾害 危险性区 域评估查 询结果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_____公顷, 据_____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成果(评估项目备案号: _____), 本建设项目有_____公顷用地范围位于该功能区 <u>(填写所涉及危险性区块编号)</u> 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 有_____公顷用地面积位于 <u>(填写所涉及危险性区块编号)</u>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 有_____公顷用地面积位于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

本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所在功能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综合成果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进行工程建设的同时, 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实施主体 (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